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或“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元力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3号文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9,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721,698.1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5,278,301.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29202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sup>注1</sup>
南平元力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20,000.00	88,527.83	259.51	95,969.55

注1：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取得的利息收入7,701.29万元，并扣除手续费0.06万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拟将原募投项目“南平元力环保

用活性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环保用活性炭项目”）募集资金22,121万元变更用于“年产2,000吨多孔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环保用活性炭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该项目规划建设磷酸法颗粒炭4万吨、物理法颗粒炭2万吨、物理法粉状炭3万吨、颗粒再生炭1万吨，总投资额12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0,000.00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88,527.83万元。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环保用活性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环保用活性炭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已使用募集资金259.5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95,969.55万元（包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环保用活性炭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鉴于目前多孔碳业务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需求，通过实施“元力新能源年产2,000吨多孔碳建设项目”，有利于尽快形成公司碳材料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优势地位，规模化产销后将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的增长，同时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发展打下坚实的产业化基础，为进一步扩大多孔碳等新型碳材料积累经验，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综上，为了加速推进公司在多孔碳业务领域的布局及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项目建设。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多孔碳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

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点

位于南平市延平区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公司已使用的土地上，具备完善的配套条件、能够满足建设需要。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四条年产500吨硅炭负极材料多孔碳生产线，并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0吨多孔碳的生产能力。公司已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本次建设内容不包括土地购买。

### 5、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工期 14 个月，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两条多孔碳生产线等；二期工程主要建设两条多孔碳生产线、配套前驱体生产线及配套污水处理等设施。

一期建设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二期建设期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

### 6、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 22,121 万元，拟使用公司 2021 年可转债发行募投项目变更而来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91	7.1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430	83.31%
4	铺底流动资金	2,100	9.49%
5	项目总投资	22,121	100%

##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与可行性

多孔碳是以含碳前驱体（椰壳、果壳、石油焦、沥青、煤、树脂等）为原料，通过活化造孔而形成的以碳为骨架的多孔碳材料。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多孔碳材料与新材料、新能源科技创新深度融合，衍

生出大量创新型的复合型功能新材料，尤其是功能优异、定位中高端的多孔碳材料产品如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等，可应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等新能源、新材料产品领域。未来，随着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多孔碳材料的应用将得到继续深化和发展，尤其是高端多孔碳材料越来越成为下游诸多细分领域中不可或缺的功能性新型材料。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领军企业，并在超级电容活性炭方面实现产业化，在此基础上把握活性炭材料及特种高端活性炭产业发展机遇，发挥活性炭在新型储能领域的应用，持续推进硬碳、多孔碳等储能用炭基材料的开发。通过本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公司碳材料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优势地位，成为新能源应用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巩固市场先发优势，实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

### **(2) 提高盈利能力**

开发多孔碳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的重要举措，形成规模化产销后将促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的增长。并且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发展打下坚实的产业化基础，为进一步扩大多孔碳等新型碳材料积累经验，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 **(3) 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下游需求**

目前，公司现有的多孔碳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高位，且全负荷运行仍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和意向需求。如果无法及时交付订单，或者交付数量有限，不仅将影响客户满意度，更是会影响客户对公司在该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展的信心，潜在客户也可能转向其他供应商，导致公司在新能源碳材料领域的先发优势丧失。因此公司亟需扩大多孔碳产能，提升新能源客户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市场前景看好**

多孔碳凭借其发达的微孔结构、巨大的比表面积、优异的吸附活性、稳定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不仅在环保吸附、化工与催化、氢能储运等方面不断出现新兴应用，更是成为硅碳负极中碳基材料的理想选择，是提升锂电能量密度的关键性材料之一。随着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电动汽车的普

及日益提升，并且大众对电池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多孔碳作为关键原材料的需求将不断上升。

## （2）技术优势保障

公司发展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引领，长期专注于活性炭及相关配套的研发创新工作，在产品、工艺、装备等关键环节沉淀了大量的技术成果，并且以超级电容炭为开端在新能源用碳材料方面也形成了先发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为未来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在技术优势保障下，公司多孔碳产品质量指标表现、应用性能、制备成本等将展现出优良的市场竞争力，确保本项目达产后效益的顺利实现。

##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6 月全部建设，预计 2027 年（第 3 年）完全达产，效益预计如下：

项目	第 1 年 (12.5%)	第 2 年 (75%)	第 3 年 (100%)	第 4 年及以后 年度 (100%)
当年产能 (吨)	250	1,500	2,000	2,000
收入金额 (万元)	3,750	22,500	30,000	30,000
净利润 (万元)	272	1,635	2,179	2,179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5.84年、预计内部收益率为24.1%。

## （四）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市场风险

本项目产品主要针对新能源储能负极材料应用，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可能面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局面。

公司拥有数十年的碳材料研发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与下游客户密切配合，逐步形成一站式服务体系，通过良好的产品与技术服务，结合灵活的市场策略，已取得较为优势的市场地位。并且在储能用碳材料开发方面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基础，取得了一定先发优势，将继续紧贴应用端，尽快将先发优势转化为产品应用优势。

### 2、技术风险

前期公司做了大量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并且也积淀了一定的产能基础，但

行业应用整体还在创新发展中，多孔碳产品在未来大规模产业化应用中仍需持续改进创新，公司面临了一定的技术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于碳材料应用领域，积累了大量储能用碳材料相关技术，并与相关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公司开发的超级电容炭方面已实现产业化，多孔碳、硬碳等也形成了初步产能规模，从传统活性炭到储能用碳材料的碳材料应用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经验，今后也将继续与产业应用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注行业动态，结合自身优势持续提升创新技术水平，促进公司技术路线与行业需求紧密贴合。

### **3、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多孔碳虽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规模化商业应用仍处于早期阶段，行业需求放大及公司项目建设完成顺利投产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效益实现存在延后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技术创新，跟踪多孔碳产品应用前沿，为下游应用企业持续供应合适的多孔碳等储能用碳材料，共同促进行业的持续发展，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学霖

\_\_\_\_\_

章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